

#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新校区开荒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编号：11N47089071420241240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8747号

预算金额：673434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怡丽洗涤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玖元玖角 人民币 646159.9 元，  
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员、物资、保险、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_\_\_\_\_ / \_\_\_\_\_；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_\_\_\_\_ / \_\_\_\_\_；
- （3）其他方式：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月内一次性付清。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1）项支

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月内（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项目概况：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新校区开荒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纺工路 718 号。



## 二、项目要求:

建筑面积	保洁要求	开荒工期
约 112239 平方米	室内地面、墙面、橱柜、窗户（包括玻璃内外两面清洁）等的全面清洁	接到校方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
<b>备注:</b> 1、室内开荒面积合计约 112239 平方米，包括教学主楼面积约：34185 平方米（地上四层，局部三层，地下一层，含小报告厅）；宿舍及食堂综合楼面积约：61062 平方米（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报告厅及文体馆面积约：13454 平方米（地上 3 层）；专家楼 3538 平方米（地上 6 层）。 2、垂直电梯：报告厅及文体馆 3 台、教学主楼 10 台、餐厅（食堂）5 台、宿舍 12 台。 3、木地板面积约：20621 平方米、墙砖（瓷砖、石材）面积约：37887 平方米。 4、逾期 1 天扣合同价的 1%，以此类推。		

###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室内开荒面积合计约 112239 平方米，包括教学主楼（地上四层，局部三层，地下一层，含小报告厅）；宿舍及食堂综合楼（地上六层，地下一层）；报告厅及文体馆（地上三层）；专家楼（地上 6 层）。

2、服务内容：嘉兴市委党校大楼室内地面、墙面、橱柜、窗户（包括玻璃内外两面清洁）等的全面清洁。

3、每清洁完 1 栋楼宇向业主相关部门书面上报清洁情况。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接到校方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

2、履行方式：开荒保洁

3、履行地点：嘉兴市南湖区纺工路 718 号

####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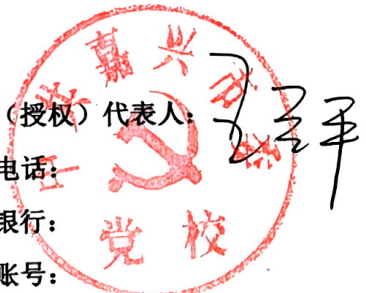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2025年1月3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335601107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2025年1月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